

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0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0 年 1 月-3 月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乃康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邵希娟、董事王金发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顾乃康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2020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邵希娟、沈忠民、顾乃康，其中邵希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（召集人）。

前述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其基本情况详见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个人简历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出席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. 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
1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- 2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3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;
- 4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- 5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- 6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;
- 7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- 9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- 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段》。

2. 2020年4月28日,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议案:

- 1) 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. 2020年8月18日,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议案:

- 1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- 2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- 3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;
- 4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4. 2020年10月28日,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议案:

- 1) 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聘用的 IPO 发行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并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变更会计政策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

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